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2]61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 监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矿监九处,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引深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市安委办研究制定了全市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全市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切实将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升级管控的措施落实到位,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根据市政府6月2日煤矿安全专题会议精神,结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全面推动实施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成立全市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明太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祁 砖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处长

副组长:申红卫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时志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三级调研员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以下简称山西矿监九处)煤矿监管监察科室(组、单位)负责人

全市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以下简称“一矿一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相关信息资料,协助领导小组开展“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督查检查。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申红卫担任。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压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各县(市、区)、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矿监九处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监察责任,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分类施策的原则,加大监管监察力度,推动辖区内煤矿安全基础“上档升级”。各级要进一步明确监管辖区内每一座煤矿的安全生产挂牌责任政府领导、部门领导、监管责任科室(组、单位)、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填写《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一览表》(附件1)。各级监管监察部门人员要在风险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制定落实好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措施,实行精准监管监察,不断提高质量和效果。

(二)全面深入研判煤矿安全风险。各煤矿主体企业要按照《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 2248-2020)和《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等要求,每月组织所属煤矿开展一次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于每月5日前将所属煤矿的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报告上报煤矿安全直接监管部门,并于6月15日前、9月15日前将本主体企业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报告上报

煤矿安全直接监管部门。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组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含各单位内设责任科室人员、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按照《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要求分别于6月20日前、9月20日前开展对直接监管煤矿的季度安全风险研判,形成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三)精准实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各县(市、区)、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矿监九处要根据研判出的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针对性采取但不限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措施参考内容》(见附件2)中的监管监察措施,分别于6月底前、9月底前形成2022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煤矿“一矿一策”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监管监察措施清单》(见附件3),按照清单全面落实监管监察措施。

(四)实行“一矿一策”清单台账管理。各县(市、区)、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矿监九处要根据煤矿安全执法情况,建立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台账,内容包括:(1)煤矿准入证件复印件;(2)煤矿主体企业每季度、煤矿每月的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报告;(3)煤矿每季度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资料(含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矿井充水性图等);(4)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该煤矿的检查记录及问题隐患整改结果记录;(5)季度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方案(含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一览表、煤矿“一矿一策”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监管措施清单);

(6)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季度总结等。

(五)建立“一矿一策”监督考核机制。各县(市、区)要于7月5日前、10月5日前将每一座直接监管煤矿的“一矿一策”安全监管方案,报“一矿一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山西矿监九处;山西矿监九处要于7月5日前、10月5日前将负责片区内重点不放心煤矿的“一矿一策”安全监察方案报“一矿一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一矿一策”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开展对“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监管监察无针对性、执法“宽、松、软”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法。各县(市、区)、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矿监九处要将“打非治违”贯穿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始终。要敢于动真碰硬,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回头复查、线上核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446号令、《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和《市政府关于对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升级管控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二)严肃追责。各县(市、区)、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矿监九处对检查发现的威胁矿井安全和矿工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要责成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组织生产的煤矿企业,要追究煤矿主体企业分管负责人直至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

存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采取升级管控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发电〔2022〕5号)中的有关事故隐患的,要坚决按照升级管控措施进行处理。

(三)分类监管。各县(市、区)、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矿监九处要针对近三年来发生过煤矿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较大以上涉险事故的煤矿、今年以来被查处过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实行重点监管,直接监管部门对该类煤矿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严禁存在瓦斯抽采能力不足、排水能力不足、支护方式不合理、采掘接续失调、技术力量薄弱等系统性风险的煤矿超系统保障能力组织生产,对该类煤矿要责令其制定方案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的,依法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经停产停建整顿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同时,鼓励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先进产能的煤矿安全有序释放优质产能,为煤炭保供提供支持。

(四)强化服务。各县(市、区)、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矿监九处要充分发挥“监管+服务”职能,在做好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同时,帮助煤矿企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建立专家问诊机制,从煤矿一线、科研院所、专业院校等抽调煤矿通风、抽采、防突、地质防治水、矿压等方面的专家队伍,对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指导,对于本级无法有效解决的问题,可请上级部门帮助解决,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防范各项工作。

市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6-2210372

邮 箱：yjjmzk@163.com

山西矿监九处：

联系电话：0356-2096168

邮 箱：jcmjfj@163.com

附件：1.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一览表

2.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措施参考内容

3.煤矿“一矿一策”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监管措施清单

附件 1:

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一览表

煤矿名称 (全称)	
政府安全责任挂牌领导 (姓名及职务)	
煤矿安全直接监管部门 (全称)	
部门安全责任挂牌领导 (姓名及职务)	
部门安全监管内设科室(单位) 负责人(姓名)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派出部门及姓名)	
煤矿安全监管 五人小组成员(姓名)	
备注	

附件 2: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措施参考内容

1、跟踪掌握监管煤矿安全生产动态。包括煤矿“五职”矿长等管理团队情况，煤矿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井下作业队伍情况，煤矿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数量及分布情况，煤矿安全风险年度和专项辨识管控情况，煤矿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上传数据情况，各级对于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等。

2、对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制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要求，是否层层分解责任形成监督考核机制；检查煤矿是否建立重要设备材料查验制度（查验防爆、阻燃抗静电、保护等安全性能和是否假冒伪劣）等制度；检查煤矿矿长是否存在需要考核记分的情形等。

3、对于重组矿井，重点检查煤矿上级公司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情况和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等。

4、对于两个及以上水平或采（盘）区开采的矿井，重点抽查采煤工作面和煤巷掘进工作面是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检查生产采区通风系统是否符合规定，准备采区是否按规定形成通风、排水系统等。

5、对于高瓦斯矿井，重点检查瓦斯超限是否按规定采取措施，

瓦斯超限后是否调整瓦斯抽采措施实现瓦斯抽采动态达标；检查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瓦斯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安全监控系统核查是否存在回风隅角瓦斯监测检查弄虚作假情形等。

6、对于突出矿井，除包含对于高瓦斯矿井的检查重点内容外，还要检查是否存在煤层赋存异常（厚度变化及软分层）、地质构造异常、瓦斯涌出异常情况（如揭露或施工的钻孔孔口瓦斯浓度异常等），是否针对性采取防治突出措施；每季度至少根据开拓或掘进煤巷工作面瓦斯情况现场抽查一次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区域验证是否达标；检查顶底板岩巷超前探测煤层和构造情况；至少每季度抽查一次安全监控系统监测数据是否存在过滤或屏蔽情形等。

7、对于资源整合矿井，重点检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是否查清本矿井田范围内及周边矿井老窑和采空区积水范围，检查是否对废弃井筒、空巷等安全处置到位。对于煤层埋深小于 200 米、煤层现采区域周边或上覆煤岩层含水富水的资源整合矿井，还要重点检查矿井涌水量监测分析是否到位，排水设施是否满足需要，防水密闭是否可靠，是否擅自开采防隔水煤柱等。

8、对于立井提升人员的矿井重点检查提升安全保护装置完好情况、钢丝绳等提升设施监测检验情况；对于开采煤层总体倾角大于 15 度或褶皱起伏较多的矿井，重点检查倾斜井巷运输“一坡三挡”是否齐全有效，检查是否落实“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规定，检查采煤工作面是否采取防止支架下滑的措施等。

9、对于采取特殊开采工艺的矿井,沿空留巷重点检查挡矸支架后瓦斯是否超限,留巷复用工作面是否采取补强支护、注浆等措施超前管控顶板;复采工作面是否探清复采区域空巷、垮落区积水积气情况,是否超前预控顶板;大采高工作面是否采取有效的防止支架倾斜倒塌的措施和防止工作面煤壁片帮伤人的措施;放顶煤工作面两端头支护方式是否稳定可靠等。

10、对于瓦斯(煤层原始瓦斯含量大于 15 立方米/吨)、矿井水(煤层埋深 100 米左右、煤层现采区域周边或上覆煤岩层富水含水等)、顶板(煤层埋深在 500 米以上或受断裂地质构造影响明显)等灾害严重的矿井,引入专家团队“会诊”机制,根据灾害变化特点组织安全“会诊”。

11、对于煤矿采掘接续趋于紧张的矿井,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违法行为,检查作为回采煤量的区域瓦斯抽采、防治水是否达标,调整采掘衔接计划后是否能满足回采煤量可采期的要求等。

12、对于开采煤层自燃和容易自燃的矿井,重点对照防灭火专项设计检查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采空区漏风和一氧化碳气体监测情况等。

13、对于建设矿井,重点对照安全设施设计检查煤矿通风、瓦斯抽采、供电、防排水、防灭火、运输、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重要安全设施是否做到“三同时”,采用的临时安全设施是否满足安全建设需要等。

14、对于因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的矿井，落实不少于 2 名监管人员驻矿盯守，根据停产停建时间至少（每月）突击检查一次，看是否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15、对于长期停缓建矿井，明确日常巡查人员责任，每月不定期巡查不少于一次，每季度井上下不定期巡查不少于一次（井筒封闭井下停止通风供电排水的矿井除外）。

16、对于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煤矿“三违”和事故隐患多发频发的矿井，可在实施煤矿分类监管的基础上加大检查频次，组织对煤矿安全管理人员“一规程四细则”等法规标准的抽查抽考，必要时责令煤矿停产停建整改。

17、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九处根据上级下发的执法计划开展监察执法；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至少每季度、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直接监管的煤矿的井上下各生产作业地点全覆盖检查一遍，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每两月对重点采掘作业地点进行检查，查验煤矿重大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8、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每季度组织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一次业务研讨培训和监管执法分析，不断提高煤矿安全依法监管能力，以严监管严执法推动煤矿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19、对存在晋市政办发〔2022〕5 号列明的 7 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采取提出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免职建议、比照事故调查处理等升级管控措施。

附件 3:

煤矿“一矿一策”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及监管措施清单

煤矿名称					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年)	
上级公司					企业性质(中央、省属、地方国有、民营)	
现采煤层		瓦斯等级		水文地质类型		是否带压开采
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		水平及采区数		煤矿现状(生产、建设、停产、停建)
采煤工作面个数及采煤方法			标准化等级			开拓方式
监管部门研判出的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监管部门“一矿一策”安全监管措施清单						
备注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